

研 2.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(3 月填報)

整校	整校評深		整校深	
年度	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		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	
	全國性	國際性	全國性	國際性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度(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統計資料。
榮譽獲獎獎項	1. <u>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【學術榮譽獎項；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獎項】總人次。</u> 2. <u>本表「榮譽獲獎獎項」不包括：</u> (1) <u>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、院士者。</u> (2) <u>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，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；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若參與【全國性或國際性】競賽，而獲獎者，亦可列計。</u> (3) <u>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；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，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，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，請勿列計入。</u>
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	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，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、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。 (1) 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(2) 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 2. 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
獲創作、競賽、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	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。 (1) 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(2) 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 2. 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

研 3.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、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(3 月填報)

整	整	整		
年度	單位名稱	類別	頒發機構名稱	姓名
		☐ Fellow 會士 ☐ 院士		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3 月填報 107 年度(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 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資料及「基本資料 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類別	1.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【Fellow 會士；院士】。
頒發機構名稱	1.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(全銜)，如：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(IEEE)、中央研究院、美國國家研究院等。
姓名	1. 請填報會士、院士之姓名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

研 16.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(3 月填報)

國校深															
年度	單位 名稱	教師 姓名	作者 順序	期刊/學 報之論 文名稱	期刊/ 學名 稱	期刊/ 學卷 數	期刊/ 學期 數	期刊/學報發 表年月		論 文 發 表 型 式	論文期刊/ 學報出版 地國別/地 區	教 師 是 否 為 通 訊 作 者	期刊/學 報是否 具審稿 制度	期刊/學報是否為跨 國(地區)合作(可複 選)	補充 說明
								發表 年	發表 月						
														☐ 是(跨國合作) ☐ 是(大陸港澳合作) ☐ 否	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(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「主聘」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 3.學校學院/學群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基本資料 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基本資料 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教師姓名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「教師姓名」，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。 2.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(107.03 期)或 107 年 10 月(107.10 期)之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者，請於選單中選填「其他」，並於「其他專任教師姓名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，且於「補充說明」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原因及理由。 3.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，其填報方式，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： (1) 範例 1：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「甲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乙大學」，其 107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「甲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 (2) 範例 2：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7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，B 教師於 107 年 8 月由「丙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丁大學」，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，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「丙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
作者順序	1.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/學報論文之【第一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第二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第三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2)；第四(含以上)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3)；無佐證資料(系統填表代號：4)】，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。另填報「無佐證資料」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。 2.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/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，請確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期刊/學報論文名稱	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「論文名稱」，不包括「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」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、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。

期刊/學報名稱	1.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；例如：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。														
期刊/學報卷數	1.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。														
期刊/學報期數	1.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。														
期刊/學報發表年月	1.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/學報刊登之發表年、月，其發表年，請以「西元年」填報，例如：YYYY/MM。(101.03.28 修訂)														
論文發表型式	1.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【紙本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電子期刊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紙本及電子期刊(系統填表代號：2)】。														
論文期刊/學報出版地國別/地區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/學報出版地之【國別/地區】；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。 2. 期刊/學報出版地國別/地區可至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查詢。 (網址：http://sticnet.stpi.narl.org.tw/sticweb/html/index.htm) 3. 若於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/地區，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/地區進行填報。 4. 若期刊/學報出版地國別/地區為多值之情形，請以期刊/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。 舉例說明：以「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」查詢「The Library」之查詢結果顯示，其出版地包括「London」及「NewYork」，爰請於此期刊之「論文期刊/學報出版地國別/地區」選擇「英國」(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)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號</th><th>刊名</th><th>ISSN</th><th>ISSN(電子)</th><th>出版項</th><th>版本</th><th>資料庫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<td>The Library * Library</td><td>0024-2160</td><td>1744-8581</td><td>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</td><td></td><td>西文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號	刊名	ISSN	ISSN(電子)	出版項	版本	資料庫	1	The Library * Library	0024-2160	1744-8581	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		西文
序號	刊名	ISSN	ISSN(電子)	出版項	版本	資料庫									
1	The Library * Library	0024-2160	1744-8581	London, New York etc.]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[etc.]		西文									
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	1. 請填報專任教師【是；否】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。 2.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、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。														
期刊/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	1. 請填報期刊【是；否】具審稿制度，所稱「審稿制度」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，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。														
期刊/學報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(可複選)	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【是(與跨國合作)；是(與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；否】為跨國(地區)合作之著作，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(地區)之學術機構、大學、研究中心...等(可複選)： (1) 是(跨國合作)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，始能填報，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、港澳地區之學者。 (2) 是(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(系統填表代號：2)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，始得填報。 (3) 否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：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」未與跨國(地區)機構之學者合作。														

	2.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
補充說明	1.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，由各校視情況填報；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，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。
備註	1.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供備查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教育部國際化調查」、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

研 17.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(3 月填報)

校整	整	整	校整	校整	校整	校整		校整	校整	整
年度	單位名稱	教師姓名	作者順序	論文名稱	會議名稱	會議起迄日期		會議舉行國家/地區	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	補充說明
				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	
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(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「主聘」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 3.學校學院/學群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基本資料 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基本資料 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教師姓名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「教師姓名」，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。 2.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(107.03 期)或 107 年 10 月(107.10 期)之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者，請於選單中選填「其他」，並於「其他專任教師姓名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，且於「補充說明」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原因及理由。 (1)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，其填報方式，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「甲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乙大學」，其 107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「甲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
作者順序	1.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【第一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第二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第三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2)；第四(含以上)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3)；無佐證資料(系統填表代號：4)】，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。另填報「無佐證資料」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。
論文名稱	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「論文名稱」。
會議名稱	1. 請填報會議名稱。
會議起迄日期	1.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，例如：YYYY/MM/DD。
會議舉行國家/地區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【國別/地區】；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。
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	1. 請依該研討會【是；否】有對外公開徵稿，並有審稿制度勾選「是」或「否」。
補充說明	1.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。 2.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，由各校視情況填報；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，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。 3. 同一篇論文，於多場會議發表，請擇一會議填報，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。
備註	1.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供備查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

研 18.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資料明細表(3 月填報)

校深														
年度	單位名稱	教師姓名	專書名稱	作者順序	專書類別	使用語文	出版年月		出版社/發表處所名稱	是否有 ISBN 號	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	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	專書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(可複選)	補充說明
							出版年	出版月						
					☐ 紙本 ☐ 電子書 ☐ 其他	☐ 中文 ☐ 外文 ☐ 中文及 外文				☐ 是 ☐ 否			☐ 是(跨國合作) ☐ 是(大陸港澳合作) ☐ 否	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03 月填報 107 年度(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之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「主聘」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 3.學校學院/學群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基本資料 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基本資料 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教師姓名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「教師姓名」，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資料產生。 2.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(107.03 期)或 107 年 10 月(107.10 期)之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者，請於選單中選填「其他」，並於「其他專任教師姓名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，且於「補充說明」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原因及理由。 (1)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，其填報方式，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「甲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乙大學」，其 107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「甲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
專書名稱	1. 請填報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完整書名。 2. <u>本表調查「專書」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</u> ，不包括「篇章」、「論文摘要集」、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「論文集」、「再版書籍」及「再刷書籍」等。 <u>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，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，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。</u>
作者順序	1.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【第一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第二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第三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2)；第四(含以上)作者(系統填表代號：3)；無佐證資料(系統填表代號：4)】，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。另填報「無佐證資料」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。 3. <u>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合作作者認列，請確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方得列名為作者。</u>

專書類別	- 請依出版型式【紙本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電子書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其他(系統填表代號：2)】等填報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類別，若同一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「紙本、電子書或其他」時，請擇一填報，請勿重複填寫。 - 前揭「電子書」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，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；若以影音光碟出版，則請歸類為「電子書」，惟隨書附贈者之「影音光碟」，不可重複列計為「電子書」。
使用語文	請勾選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主要使用語文【中文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；外文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；中文及外文(系統填表代號：2)】，若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使用語言非中文者，請敘明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語言類別。
出版年月	請填報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發行之出版【年、月】，其發表年，請以「西元年」填報，例如：YYYY/MM。
出版社/發表處所名稱	- 請填報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【出版公司/出版社/發表處】之名稱。 - 若學校單位(院系所)已向「國家圖書館」申請為出版單位，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亦可認列。
是否有 ISBN 號	- 請填報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是否有「ISBN 編號」。 - 本欄凡勾選【是】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，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「商品類型碼-群體識別號-出版者識別號-書名識別號-檢查號」之方式填報，前 6 碼固定為 3 碼-3 碼格式，後面 7 碼則不限制，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。 -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「全國新書資訊網」(網址：http://isbn.ncl.edu.tw/NCL_ISBNNet/)之「書號中心導覽」。
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	- 請填報專任教師【是；否】為此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之通訊作者。 -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、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。
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	請依該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【是；否】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。
專書是否為跨國(地區)合作(可複選)	-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「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」【是(與跨國合作)；是(與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；否】為跨國(地區)合作之著作，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(地區)之學術機構、大學、研究中心...等(可複選)： - 是(跨國合作)(系統填表代號：1)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，始能填報，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、港澳地區之學者。 - 是(大陸、港澳地區合作)(系統填表代號：2)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」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(著)，且該學者之「服務(任職)機構」為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，始得填報。 - 否(系統填表代號：0)：學校專任教師之「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)」未與跨國(地區)機構之學者合作。

	2.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
補充說明	1.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，由各校視情況填報；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，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。
備註	1.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供備查。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

研 19.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(3 月填報)

校整	整	整	校整	校整	校整	校整	校整	
年度	單位名稱	教師姓名	展演活動名稱	展演主辦單位	展演活動辦理國別/地區	展演活動起迄日期		補充說明
				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

填表說明：
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08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7 年度(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展演活動統計資料。
單位名稱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「主聘」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名稱，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「基本資料 3.學校學院/學群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基本資料 6.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基本資料 7.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」資料。
教師姓名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「教師姓名」，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7 年 3 月及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。 2.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7 年 3 月(107.03 期)或 107 年 10 月(107.10 期)之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者，請選填「其他」欄位，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，且於「補充說明」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7 年 3 月或 107 年 10 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原因及理由。 3.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，其填報方式，若 A 教師於 108 年度由「甲大學」轉任職至「乙大學」，其 107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「甲大學」(原學校)填報。
展演活動名稱	1.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，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，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。 舉例說明：若展演活動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，故 108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，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。 2. 展演：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「著作」以展演方式辦理，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，即可採計： (1) 創作或展演理念。 (2) 學理基礎。 (3) 內容形式。 (4) 方法技巧(包括創作過程)。 3.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，包括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戲劇、電影及設計等活動，請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-附表三：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30024)；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、會議、競賽、演講、宣導活動、獎項、學生展演等，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(例如展演專輯、海報、展演機構證明…等)，以供備查。

展演主辦單位	1.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(例如：科技部)，若有多個主辦單位，請以「；」區隔。																		
展演活動辦理國別/地區	1.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【舉行國別/地區】；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。																		
展演活動起迄日期	1.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，例如：YYYY/MM/DD。 2. 若為巡迴活動，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，例如：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(B 活動)，其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，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，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。則填報方式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h><th rowspan="2">活動地區</th><th colspan="2">活動起迄日</th></tr> <tr> <th>開始日期</th><th>結束日期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B 活動</td><td>中華民國</td><td>2018/01/01</td><td>2018/01/31</td></tr> <tr> <td>B 活動</td><td>大陸地區</td><td>2018/02/01</td><td>2018/03/31</td></tr> <tr> <td>B 活動</td><td>中華民國</td><td>2018/04/01</td><td>2018/04/30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活動名稱	活動地區	活動起迄日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B 活動	中華民國	2018/01/01	2018/01/31	B 活動	大陸地區	2018/02/01	2018/03/31	B 活動	中華民國	2018/04/01	2018/04/30
活動名稱	活動地區			活動起迄日															
	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														
B 活動	中華民國	2018/01/01	2018/01/31																
B 活動	大陸地區	2018/02/01	2018/03/31																
B 活動	中華民國	2018/04/01	2018/04/30																
補充說明	1.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，由各校視情況填報；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，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，以供備查。 2.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，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，可分 5 筆資料列計。(101.3 公告)																		
表冊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																		